

南通市编制人事财政综合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项目成交 结果公示

南通市编制人事财政综合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按规定程序进行开标、评标、定标，现就本次采购的成交结果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编制人事财政综合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二、成交信息

成交供应商名称：江苏正通银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地址：镇江市京口区滨江壹号 2-225 室；

成交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

三、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南通市编制人事财政综合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详见附件。

四、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朱志伯、赵建新、姜懿玲。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中共南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 6 号；

联系人：顾女士；

联系电话：0513-85216712。

八、附件：单一来源邀请函。

南通市编制人事财政综合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邀请函

采购人：中共南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日期：2026年4月

单一来源邀请函

南通市编制人事财政综合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项目拟用单一来源方式组织采购。现邀请单一来源供应商江苏正通银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谈判。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编制人事财政综合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23 万元/年

三、项目需求：详见附件 1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资格要求：

2. 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时间、地点和联系人信息

1.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谈判开始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2. 谈判地点：南通市世纪大道 6 号行政中心综合楼 1002 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 采购单位：中共南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 6 号；

联系人：顾女士；

联系电话：0513-85216712。

六、供应商谈判时需携带的材料

1、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B. 谈判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C.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以下称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2）；

D. 谈判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2、谈判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2）。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拟定服务方案。

4、谈判报价：

A. 谈判响应报价总表（首次）（格式详见附件2）；

B. 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请将上述材料按顺序自编目录牢固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单位、供应商全称及日期。正副本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活页或拉杆夹装订。谈判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供应商全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别提醒：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七、谈判原则

供应商参加谈判时，不按本邀请函第六点要求提供齐全谈判材料的，将被拒绝进行单一来源谈判采购。

谈判小组查验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谈判响应文件响应采购需求程度及偏差程度。谈判小组应遵循物有所值和价格合理的原则商定洽谈方案的价格承受上限，然后集中与供应商就价格问题进行谈判，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超项目预算的不予接收，谈判报价原则上不超过3次，超出商定的洽谈方案的价格承受上限，本次谈判予以终止。谈判成功后由谈判小组出具成交报告。

八、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1.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单位完成合同的签订。合同一式六份（采购单位四份、供应商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

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3. 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降低服务标准，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十、费用：

1. 谈判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

2. 无论谈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谈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附件 1:

南通市编制人事财政综合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

安排专职技术人员一名驻场支持,包括对南通市编制人事财政综合信息系统软硬件设备、网络、应用的服务状态、存储备份状态等进行巡检和运维,确保平台正常使用;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处理平台异常任务,确保平台正常运行;提供平台使用指导服务,通过热线或线下上门为平台使用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提供每月至少一次的数据库全量备份;提供采购人业务调整、政策要求,需在本系统内进行的局部功能调整、定制化开发、版本迭代;解答关于系统使用、管理、安全等相关咨询,提供专业技术解决方案。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招标有效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在招标有效期内,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决定是否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年度合同价的 50%,每年年底前支付合同价的 45%,完成年度合同内容并验收合格后年度合同余款一次性付清。

附件 2：谈判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谈判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谈判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谈判现场备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谈判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总部地址					
分支机构					
当地代表处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传真		电子邮件			
注册地		注册年份			
项目负责人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执业资格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载明：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谈判响应报价总表（首次）

项目名称	报价（元/年）
	大写：人民币 小写：¥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2、谈判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人工费、管理费、交通、通讯、税金、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 3、第二次、第三次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谈判响应报价总表（首次）。且第二次、第三次报价，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南通市编制人事财政综合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